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2月25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稍後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86/05-06(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免稅香煙對稅收的影響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調高煙草稅稅率或會導致免稅香煙的銷量急升，倒頭來令稅收下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半年至一年內提供資料，述明免稅香煙的銷售數字，以及免稅香煙銷售涉及的稅款。此事已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2009年12月14日	<p>(a)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瞭解施行《稅務條例》第39E條對"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予內地企業使用的香港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數年香港企業因上述條文而被評定不獲提供折舊免稅額的個案數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曾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以下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p> <p>"本委員會促請政府：</p> <p>(1) 改變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本港各企業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所應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以致一些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未能取得該免稅額而致多付稅款；</p> <p>(2) 停止錯誤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向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追討有關稅款，以及，</p> <p>(3) 立即啟動有關的法例檢討機制，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第39E條，使條文與時並進，避免打擊無辜企業，</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妨礙他們的升級轉型，影響到本港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	
4.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 (法案委員會作出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5. 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2010年1月4日	<p>當局建議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作出聆訊前的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一名委員關注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納稅人提出稅務上訴造成不適當的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一併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其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押後聆訊的數目；及 (ii)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虛耗的日數。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0年2月1日	因應委員在有關會議上關注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銀行提供服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過去5年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數目的統計數字。	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2月24日隨立法會 CB(1)1221/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2010年2月1日	<p>(a) 因應委員關注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回報，以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的開支，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i) 存保委員會為提高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而採取的措施；及</p> <p>(ii) 存保委員會的開支(每年約5,000萬元)詳情及其節流方法。</p> <p>(b) 因應一名委員關注在2010年後取消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可能產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及新西蘭)的存款保障安排。</p>	存保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10年2月24日隨立法會 CB(1)1221/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8.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2010年2月1日	因應一名委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說明英國及澳洲為推出無紙化證券市場而作出的安排，以及香港的擬議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2月24日隨立法會 CB(1)1221/09-1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5日